

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CGWL-2024-002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	2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WL-2024-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招标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1 为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 CMA 认证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 CATL 证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 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 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2728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

6.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0681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琴、杨珍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27288、86027799
质疑联系人：李琴（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272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YCGWL-2024-002 项目要求及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招标需求
2.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操作指南”。</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p> <p>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p> <p>4.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p>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p> <p>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p> <p>2.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p>3. 递交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李女士，13486848778（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提前一天送达）。</p> <p>4.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p>

		<p>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5.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6.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按本项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7.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 CA 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10.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u>详见附件 4</u>，所属行业：<u>详见附件 4</u>。</p> <p>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p> <p>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2.	询问、质疑、投诉 渠道	<p>询问：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p> <p>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p> <p>投诉：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p>
13.	实质性条款	<p>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5.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6.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9.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 1%；</p> <p>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方式；</p> <p>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p>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1.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2.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其他说明	<p>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p> <p>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3.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4.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

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4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5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附件 4）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 5）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附件 7）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8）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9）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0）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11）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2）

7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3）
8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附后（附件 14）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内容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附件 15）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6）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附件 17）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自行提供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评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 (万元)	服务期	检测地点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针对畜禽产品、种植业产品，2024年计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000批次。其中计划畜禽200批次，蔬菜水果等800批次，检测要求参加省厅监督和风险相关检测项目。	50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关农产品所在地

二、监测品种细项及检测预算上限单价

类别	产品	暂估批次	检测预算上限单价
畜禽产品	猪羊牛肉、猪肝、兔肉	120	700元/次
	鸡鸭鹅鸽子肉、蛋	60	
	蜂蜜、牛奶等其他畜禽产品	20	
种植业产品	草莓	100	450元/次
	柑橘	100	
	葡萄	60	
	茭白	50	
	稻谷等	40	
	西(甜)瓜	30	
	杨梅	30	
	豇豆等高风险蔬菜	20	
	西兰花	20	
	食用菌	8	
	茶叶	5	
其他蔬菜、水果	337		
合计批次		1000	

上述计划检测畜禽产品200批次左右，蔬菜水果等产品800批次左右，总计1000批次左右。最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最终实际批次数量超过1000次的，且根据中标单价结算后结算金额超过中标总价的，超过部分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检测，各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此部分报价，免费检测数量不超过结算总量的5%。

三、服务具体要求：

1、抽样要求

①样品由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采集。蔬菜、水果等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

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取样》（GB/T 8302-2013）执行。水产品采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②抽样程序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规定执行。每批次样品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为等效的 2 个包装，并严格按照规定加封。每份抽样单和封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者代表确认、签名。

③中标人收样方式一般采用快递到付，超重或特殊样品由中标人上门收取。中标人收样后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需及时收取采购人采集的样品，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3、检测成果要求

中标人确保样品贮存运输、样品检验、报告出具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验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4、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人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③复检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④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际需要及上级部门检测技术参数调整或执法抽样需要，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检测技术参数，检测服务费按以下方法结算：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检测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项目由双方协商决定。

⑤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及相关机构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抽检质量及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检 1 次（不额外支付费用），若仍有异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复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⑥中标人应注意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最终检测成果交付要求：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当年全部检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并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费结算方式：根据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服务费=实际检测批次×检测项目中标单价。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4、付款条件：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一般为收到检测服务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

五、检测参数参照表（以下依据及标准如有最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表 1、蔬菜水果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p>禁限用药物：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三氯杀螨醇；</p> <p>常规药物：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含</p>	<p>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等</p>

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限用药物: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砷(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砷); 常规药物: 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甲霜灵(含精甲霜灵)、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醚菌酯、茚虫威、丙环唑、腈菌唑、戊唑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甲基硫菌灵、噁霜灵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等
常规药物: 阿维菌素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20-2016 或 GB/T 23200.19-2016 等
常规药物: 除虫脲	GB/T 5009.147-2003 或 GB 23200.121-2021 等

注: 监测项目共计 75 项

表 2、畜禽产品例行风险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猪尿	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2006)
氟喹诺酮类药物 (恩诺沙星 (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β -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硝基呋喃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猪肝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氟喹诺酮类药物 (恩诺沙星 (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β -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β -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	牛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

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氟喹诺酮类药物 (恩诺沙星 (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肉、禽蛋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禽肉)、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禽蛋)、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金刚烷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 (氯霉素、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865-2016)、食品安全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注：监测项目共计 41 项。

畜禽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判定依据	判定限量
β-受体激动剂 (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	猪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不得检出, 各分量 ≤ 0.2 μg/L

布特罗)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不得检出,各分量≤0.5 μg/kg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0-2019	总量≤100 μg/kg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 μg/kg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GB 31650-2019	泰乐菌素≤100 μg/kg,林可霉素≤200 μg/kg,替米考星≤100 μg/kg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猪肝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不得检出,各分量≤0.5 μg/kg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不得检出,各分量≤0.5 μg/kg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0-2019	总量≤100 μg/kg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 μg/kg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方法定量限	不得检出,各分量≤0.5 μg/kg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牛肉	GB 31650-2019	总量≤100 μg/kg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羊肉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方法定量限	不得检出，各分量≤0.5 μg/kg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肉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沙拉沙星（鸡肉）≤10 μg/kg，达氟沙星≤2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0 μg/kg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2019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1 μg/kg；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100 μg/kg；甲砒霉素≤50 μg/kg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不得检出，≤2 μg/kg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蛋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 μg/kg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4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不得检出，≤50.0 μg/kg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1-2022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1 μg/kg、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10 μg/kg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不得检出，≤2 μg/kg

注：带有“*”参数为临时最大残留限量，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判定

(3) 茶叶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判定依据
甲胺磷	GB/T 20770-2008、NY/T 761-2008	根据 GB 2763-2016 进

乙酰甲胺磷	GB/T 5009.103-2003	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6 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杀螟硫磷	GB/T 14553-2003、GB/T 20769-2008、NY/T 761-2008	
六六六(HCH)	GB/T 5009.19-2008	
滴滴涕(DDT)	GB/T 5009.19-2008	
氯氰菊酯	GB/T 23204-2008	
溴氰菊酯	GB/T 5009.110-2003	
氟氰戊菊酯	GB/T 23204-2008	
氯菊酯	GB/T 23204-2008	
吡虫啉	GB/T 23379-2009	
硫丹	GB/T 5009.19-2008	
三氯杀螨醇	GB/T 5009.176-2003	
水胺硫磷	GB/T 23204-2008	
啶虫脒	GB/T 20769-2008	
灭多威	NY/T 761-2008	
多菌灵	GB/T 20769-2008、NY/T 1453-2007	
联苯菊酯	SN/T 1969-2007	
甲氰菊酯	GB/T 23376-2009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NY/T 761-200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 23204-2008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附件1）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请上传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请做好相关关联）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报价 30 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能力验证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农药残留和（或）重金属残留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2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5分），最高得5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5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5
2	认证证书及资质平台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名特优新农产品鉴定等检测能力认证，每项得1	6

		分，最高得4分。 2、具有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实验室资质、省级以上相关基准实验室的、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每1项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4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2-4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1-1.9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5	参数覆盖情况	根据投标人CATL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 覆盖率达100%的得12分，覆盖率在99%（含）~100%（不含）的得10分，98%（含）~99%（不含）的得9分，97%（含）~98%（不含）的得8分，覆盖96%（含）~97%（不含）的得7分，覆盖95%（含）~96%（不含）的得6分，覆盖94%（含）~95%（不含）的得5分，覆盖93%（含）~94%（不含）的得4分，覆盖92%（含）~93%（不含）的得3分，覆盖91%（含）~92%（不含）的得2分，覆盖90%（含）~91%（不含）的得1分，覆盖率在90%以下的不得分。 说明：提供CATL资质能力附表参数（通过农业农村部CATL能力认证的检测机构，若无相应CATL资质能力附表，提供CATL证书及CMA资质能力附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2
6	抽样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样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①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2-4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1.9分； ③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7	检测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①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2-4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1.9分； ③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8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①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2-4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1.9分； ③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9	保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①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2-3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1-1.9分； ③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0	实验室配备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规模、布局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场所规模、布局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成熟、完善的得2-4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实验场所规模、布局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基本满足的得1-1.9分；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场所规模、布局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有缺陷性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说明：提供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等证明材料。	4
11	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7、原子吸收光谱仪； 投标人具有上述7种设备得5分，缺失一类扣1分；每增加1台上述第（1）至（2）项设备，加1分，（1）至（2）项设备最多加2分；每增加1台上述第（3）至（4）项设备，加0.5分，（3）至（4）项设备最多加2分。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说明：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
12	项目组配备情况	（1）具有中级人员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人（含）以上）的，得1分；具有中级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2分，具有中级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8人（含）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中有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1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3）根据项目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综合能力及经验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①提供的项目组配备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 ②提供的项目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无需/无法缴纳社保条件的，则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1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2-4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1-1.9分；	4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①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1-2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0-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15	响应速度	根据投标人现有的实验室位置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实验室位置，设定在台州市内的得2分，设定在台州市周边范围内100公里以内的得1.5分，设定在浙江省范围内的得1分，设定在浙江省以外的得0.5分，不设立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
16	合计		70

注：①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②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如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

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审查。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四)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关于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CGWL-2024-002）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2024 年计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1000 批次。其中计划畜禽 200 批次，蔬菜水果等 800 批次，检测要求参加省厅监督和风险相关检测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二、合同明细及金额：

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服务内容明细：见合同附件。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一般为收到检测服务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

结算方式：根据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服务费=实际检测批次×检测项目中标单价。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在合同签订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自动解除）

五、服务具体要求（以下依据及标准如有最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1、抽样要求

①样品由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采集。蔬菜、水果等采样按《农药残留

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水产品采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②抽样程序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规定执行。每批次样品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为等效的 2 个包装，并严格按照规定加封。每份抽样单和封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者代表确认、签名。

③乙方收样一般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超重或特殊样品由乙方上门收取。乙方收样后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①乙方需及时收取甲方采集的样品，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阶段性提供。

3、检测成果要求

乙方要确保样品贮存运输、样品检验、报告出具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乙方须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验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甲方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甲方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甲方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甲方提供。

4、其他要求

①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中标人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③复检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④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际需要及上级部门检测技术参数调整或执法抽样需要，甲方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检测技术参数，检测服务费按以下方法结算：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检测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项目由双方协商决定。

⑤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验收，甲方有权对抽检质量及结果提出异议，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重检 1 次（不额外支付费用），若仍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应注意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全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技术单位的质量监督，并为质量监督实施创造便利条件，不得阻挠监督和隐瞒、涂改跟质量控制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保证记录信息和数据的客观真实。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甲方监督的，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

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利益冲突，加强内部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不参与可能导致影响到第三方数据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若有发现并被证实，每次扣 20000 元。

③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该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上岗，如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且调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一旦发现未按原承诺的人员上岗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④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4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5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附件 4）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 5）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 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承诺函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2、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附件 7）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8）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9）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0）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11）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2）
7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3）
8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附后（附件 14）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能力验证	2021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农药残留和(或)重金属残留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 每提供1个年度得2分(若补测合格的, 每提供1个年度得1.5分), 最高得5分。 说明: 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 不得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5分, 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 只计一次分。		
2	认证证书及资质平台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名特优新农产品鉴定等检测能力认证, 每项得1分, 最高得4分。 2、具有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实验室资质、省级以上相关基准实验室的、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 没有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 投标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成功案例, 每个合同得0.5分, 最高得1分。 说明: 提供合同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4	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7、原子吸收光谱仪; 投标人具有上述7种设备得5分, 缺失一类扣1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至(2)项设备, 加1分, (1)至(2)项设备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至(4)项设备, 加0.5分, (3)至(4)项设备最多加2分。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说明: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租赁, 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	响应速度	根据投标人现有的实验室位置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实验室位置, 设定在台州市内的得2分, 设定在台州市周边范围内100公里以内的得1.5分, 设定在浙江省范围内的得1分, 设定在浙江省以外的得0.5分, 不设立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并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依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若须要证书, 请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聘用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性能用途	使用年限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响应/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技术 响应 情况	1				
	2				
	...				
商务 响应 情况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附件 15）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6）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附件 17）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自行提供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温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采购	_____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大写：_____		

填报要求：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与本项目所需服务有关的人员劳务、服务、管理、（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最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最终实际批次数量超过 1000 次的，且根据中标单价结算后结算金额超过中标总价的，超过部分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检测，各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此部分报价，免费检测数量不超过结算总量的 5%。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	计划批次 (批)	合计批次 (批)	检测预算上限单 价(元)	投标单价 (元)
畜禽产品	猪羊牛肉、猪肝、兔肉	120	200	700	
	鸡鸭鹅鸽子肉、蛋	60			
	蜂蜜、牛奶等其他畜禽产品	20			
种植业产 品	草莓	100	800	450	
	柑橘	100			
	葡萄	60			
	茭白	50			
	稻谷等	40			
	西(甜)瓜	30			
	杨梅	30			
	豇豆等高风险蔬菜	20			
	西兰花	20			
	食用菌	8			
	茶叶	5			
其他蔬菜、水果	337				
合计		1000	1000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本表转至本项目开标一览表					

注：1、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3、本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
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____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相关内容签名后扫描上传到系统或到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59089@qq.com。